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050004号

TONGZHIXINDE（BEIJING）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4202005420210023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050004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许鹏飞(资产评估师) 、王强(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8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0
附件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31
附件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32
附件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3
附件四、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34
附件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35
附件六、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备案公告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36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7
附件八、　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38

声　　明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摘 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并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科森科技）委托，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为科森科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鑫科森。

三、评估目的：为科森科技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鑫科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鑫科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五、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截止2020年12月31日鑫科森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六、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七、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九、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十、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鑫科森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0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伍拾万元整)，增值8,254.72万元，增值率为257.58%。

特别事项说明：

1、被评估单位与东台市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相关协议：若被评估单位每年完成一定的税收任务，将免除被评估单位厂房租赁费用。本次评估假设该项协议在未来年度可正常延续。

2、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申报了表外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10项专利所有权（包括4项发明专利和6项实用新型专利）。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科森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65336601D

住所：昆山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徐金根

注册资本：49088.54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或“鑫科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MA222KRMXK

住所：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江海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经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鑫科森投资人及其投资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　　计	5000	100%

3、组织结构。

鑫科森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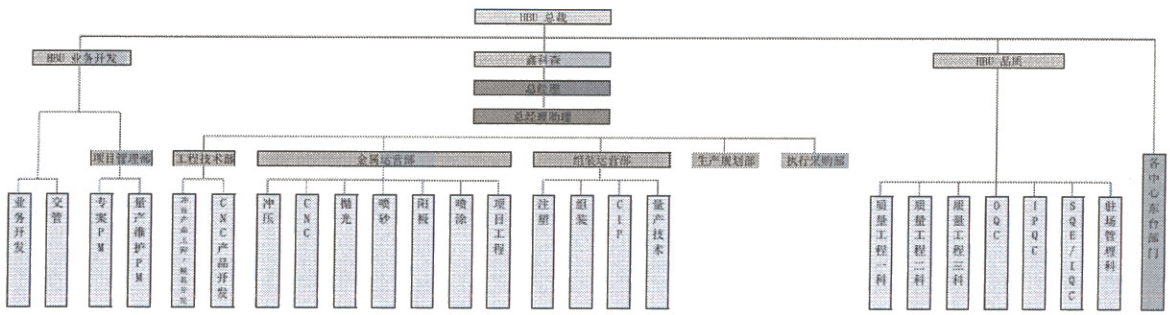

4、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鑫科森账面资产总额 22,454.60 万元，负债总额 25,659.32 万元，所有者权益-3,204.72 万元。2020 年度 9-12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7,725.45 万元，利润总额-8,290.01 万元，净利润-8,204.72 万元。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鑫科森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454.60
负债总额	25,659.32
净资产	-3,204.72
项目	2020 年 9-12 月
营业总收入	17,725.45
利润总额	-8,290.01
净利润	-8,204.72

（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31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鑫科森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无。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被评估单位鑫科森系委托人科森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二者是母子公司关系。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需要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鑫科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鑫科森申报评估、经科森科技确认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资产类型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09,132,087.67**
2	货币资金	620,727.68
3	应收账款	66,617,384.17
4	预付款项	24,125.00
5	存货	135,129,789.71
6	其他流动资产	6,740,061.11
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13,881.38**
8	固定资产	9,661,604.35
9	在建工程	4,899,375.73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901.30
11	**三、资产总计**	**224,545,969.05**
12	**四、流动负债合计**	**256,593,214.48**
13	应付账款	226,181,650.46
14	应付职工薪酬	10,043,058.11
15	应交税费	58,612.05
16	其他应付款	20,309,893.86
1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18	**六、负债总计**	**256,593,214.48**
19	**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2,047,245.43**

（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31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同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经济行为文件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鑫科森于评估基准日申报评估了表外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10项专利所有权（包括4项发明专利和6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状态
1	一种电子产品生产用压合装置	CN202021929166.9	2020年9月	实用新型	授权
2	一种机械设备加工用的废屑收集装置	CN202021943429.1	2020年9月	实用新型	授权
3	一种机械设备加工用的防护型底座结构	CN202021941942.7	2020年9月	实用新型	授权
4	一种光电子产品生产用夹具结构	CN202021927944.0	2020年9月	实用新型	授权
5	一种光电子产品生产用夹具结构	CN202010927798.X	2020年9月	发明专利	公开
6	一种电子产品生产用压合装置	CN202010928701.7	2020年9月	发明专利	公开
7	一种机械设备加工用的废屑收集装置	CN202010934377.X	2020年9月	发明专利	公开
8	一种机械设备加工用的防护型底座结构	CN202010934379.9	2020年9月	发明专利	公开
9	手机外壳加工用自动取放装置	CN201922119367.6	2019年12月	实用新型	授权
10	工件自动取放装置	CN201922119304.0	2019年12月	实用新型	授权

除上述表外资产外，鑫科森未申报、并承诺不存在按照会计准则核算应入账而未入账的表外资产。评估人员对此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亦未发现鑫科森评估基准日存在其他表外资产。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除引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31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账面金额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价值类型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

确定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有利于本项目经济行为的顺利实现，委托人在征求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二）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2016年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65号， 2011年11月1日);

7.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8号，2008年12月27日第三次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2009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正）;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2019年1月财政部第97号令修改);

1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2014年第76号);

14.《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及应用指南;

15.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财资〔2017〕43号);

2.《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17〕30号);

3.《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8〕35号);

4.《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中评协〔2018〕36号);

5.《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通知》(中评协〔2017〕33号);

6.《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的通知》(中评协〔2018〕37号);

7.《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7〕35号);

8.《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8〕38号);

9.《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通知》(中评协〔2017〕38号);

10.《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通知》(中评协〔2017〕39号);

11.《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中评协〔2017〕37号);

12.《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通知》(中评协〔2019〕35号);

13.《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6号);

14.《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7号);

15.《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8号);

16.《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的通知》(中评协〔2019〕39号);

17.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通知(中评协〔2020〕38号)。

(四)权属依据

1. 重大设备订货合同及发票等;
2. 专利证书
3.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等其他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 互联网信息查询的国债利率和到期收益率;
3.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4. 互联网信息查询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
5. 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6. 互联网信息资料;
7. 现场勘察、访谈记录;
8. 《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国机电产品价格商情》;
9. 未来年度经营合同、订单等其他资料;
10. 鑫科森未来年度投资、筹资计划;
11. 鑫科森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经营状况资料;
12. 鑫科森未来经营、投资和发展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13. 影响鑫科森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资料;
14. 鑫科森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资料;
15. 证券市场、产权交易市场等市场的有关资料;
16. 同花顺iFinD数据资讯等网络查询资料;
17. 鑫科森提供的《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收益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

表》及其他资料;

18. 其他取费文件。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一）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关注是否具备以下四个前提条件：第一，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第二，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第三，能够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第四，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鑫科森属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类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企业，由于鑫科森处于初创期，生产经营尚未稳定，在国内流通市场的类似上市公司中找一些在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目标公司相类似的公司很困难，因此，本次不具备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

2、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难以收集

近期市场交易对比价格及交易案例的财务信息等交易资料，因此，本次不具备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的企业。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需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第一、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第二、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第三、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1、股利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是控制权的问题，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股利折现法。

2、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现金流量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运营的收益，因此在国际上较为通行采用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估算企业的价值。由于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无需考虑和付息债务相关的现金流，尤其在被评估企业财务杠杆变化很大的情况下，适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企业价值比较简单，因此，对于现金流量通常采用自由现金流量的概念。对现金流量较充沛，无财务杠杆的企业，也可采用股权现金流折现的评估方法。

由于鑫科森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且被评估单位无付息负债。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模型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股权自由现金流模型计算公式

$$Q=\sum_{i=1}^{n}[R_i\times(1+r)^{-i}]+\frac{A}{r}(1+r)^{-n}$$

式中：Q—相关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Ri—为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为折现率；

A—稳定年度的净现金流量；

n—为预测期

（2）参数的选择

1）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指股东可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就是在扣除经营费用、偿还债务资本对应的本息支付和为保持预定现金流量增长所需的全部资本性支出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

2）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预测指标，根据配比原则，本次评估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CAPM 模型进行计算。

$R\square\square = Rf + \beta \times \mathrm{ERP} + \varepsilon$

式中：Re表示股权期望报酬率；

Rf表示无风险利率；

β表示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ERP 表示市场风险溢价；

ε 表示特定风险报酬率。

3）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能够以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类精密零部件制造为主要经营业务持续经营。

鉴于被评估单位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评估认为企业可以基准日的资产规模保持原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经营规模、收益水平和管理水平并逐渐达到一个相对平稳的阶段。因此，本次评估将收益期限分为两个阶段：

①第一个阶段为基准日到 2025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的预测，从评估基准日到 2025 年，企业的经营收入继续上升，达到目前资产规模下公平合理的收益水平。

②被评估单位营业期限为长期，第二个阶段为 2026 年到永续期。所以保持第一阶段最大收益水平及经营水平，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保持在第一阶段水平。

4）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在未来收益年度内全年都在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5）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本次按成本法进行评估。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适用于评估新的或完工不久的企业以及控股公司，不适合评估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的公司。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第一、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第三、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评估思路及公式如下：

（1） 评估思路：在评估各单项资产和负债后合理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

（3） 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②债权类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的评估，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中确定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评估为零值；未取得有效证据的，对预计的坏账损失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在扣除预计可能发生坏账的基础上，按预计可

能收回的金额，得出评估值。

③存货的评估：委估企业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存货清单，评估人员会同企业相关人员核实有关的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对各类存货进行抽查盘点，现场勘察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对委托评估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分别进行评估。

A、外购原材料的评估：由于原材料周转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B、库存商品的评估：根据库存商品的市场适销程度，将库存商品划分为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积压产品。依据库存商品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及相关的税费率，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每一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扣除适当的税后净利润，分别确定评估计算公式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库存商品单价评估值=出厂不含税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全部税金-所得税-适当比例的税后净利润

④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进项税额，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设备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设备评估时首先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机器、电子设备等评估申报明细表所列示的内容，通过对有关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设备台账的审查来核实其产权。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购买日期均在评估基准日三个月内，距评估基准日较近，评估人员在核查相关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后，以账面原值作为本次设备类资产的重置成本。

②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成本的比率。

成新率用年限法、分部件打分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过程中，充分注意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充分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经济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A、机械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成新率（N1）和技术鉴定法成新率（N2）确定综合

成新率（N）。

N1=（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成新率

N2 的确定方法是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在充分了解设备的负荷、维修保养、修理、技术改造、使用环境条件、已完工工作量等情况的基础上，与设备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通过监测和分部鉴定的方法判断设备的各种损耗与技术经济指标，并与全新设备进行比较，用打分的方法确定技术鉴定成新率。

N=N1×40%+N2×60%

B、电子及办公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即根据设备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寿命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设备技术状况以及维修保养情况等综合确定成新率。其公式为：

成新率（N）=（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将重置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3）构筑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构筑物主要是厂区配套安装工程，且完工日期据评估基准日近，评估人员履行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购置发票、合同等资料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4）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项目较多，工期较短，主要为 3C 产业园的机电工程、二次配工程、照明工程以及其他设备安装调试工程，本次评估主要通过查阅相关购置发票、合同等资料，现场查看设备工程进度，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予以确认。

5）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鑫科森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表外资产，为 10 项专利所有权（包括 4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自身的特点，本次评估对专利所有权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将资产在未来各年预期获得的收益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和作为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具体为销售收入提成法。销售收入提成法是根据无形资产的贡献原则，通过销售收入提成率将无形资产贡献的收入从全部收入中“分离”出来，并将其折现得到无形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关键参数为提成率和折现率，基本公式如下：

$$P=\sum_{i=1}^{N} Q_i/(1+r)^i$$

式中：

P=无形资产评估值；

Qi=未来第 i 个预期收入；

n=收益计算年限；

r=折现率；

i=收益第几年；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会同审计人员查阅了相关凭证、文件，核查了企业所得税税率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7）负债的评估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四）评估结论的确定的方法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认为收益法相对更加合理，因此，本次评估结论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核实阶段

（1）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被评估单位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核实；

（2）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有关被评估单位管理、财务状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未来各项收入、成本费用构成及预测期

间各年的变化原因;

（3）资料收集，包括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基本情况资料、财务资料、宏观及行业资料、权属证明文件、重要合同、协议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本费用测算资料、交易案例或上市公司的财务资料、交易背景及其他资料;

（4）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对行业的影响、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竞争情况;

（5）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核实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法规和准则，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并与委托人沟通，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 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基本假设

1、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4、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5、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三）具体假设

1、资产基础法具体假设:

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2、收益法具体假设:

（1）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假定保持为现有模式，不考虑扩大经营规模，也即每年所获得的净利润不留存于被评估单位作追加投资，保持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及经营方式不变;

（2）固定资产折旧假定全部用于原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以保持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能力维持不变;

（3）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影响，不考虑未来投资计划对现金流的影响;

（4）假定被评估单位面临的宏观环境不再有新的变化，包括被评估单位所享受的国家各项政策保持目前水平不变;

（5）被评估单位与东台市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相关协议：若被评估单位每年完成一定的税收任务，将免除被评估单位厂房租赁费用。本次评估假设该项协议在未来年度可正常延续。

（6）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7）仅对被评估单位未来 5 年的经营收入、各项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 5 年后各年的上述指标均假定保持在未来第 5 年（即 2025 年）的水平上;

（8）按照持续经营原则，在经营者恰当的管理下，其经营可能会永远存在下去，故按评估惯例假定其经营期限为无限期。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

经评估，鑫科森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22,454.60 万元，评估值为 22,566.86 万元，增值 112.26 万元，增值率为 0.50%；负债账面值为 25,659.32 万元，评估值为 25,659.32 万元，评估无增减；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204.72 万元，评估值为-3,092.46 万元，增值 112.26 万元，增值率为 3.50%。具体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913.21	20,064.61	-848.60	-4.06
2	非流动资产	1,541.39	2,502.25	960.86	62.34
3	固定资产	966.16	947.02	-19.14	-1.98
4	在建工程	489.94	489.94	-	0.00
5	无形资产	-	980.00	980.0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9	85.29	-	0.00
7	资产总计	22,454.60	22,566.86	112.26	0.50
8	流动负债	25,659.32	25,659.32	-	0.00
9	非流动负债	-	-	-	
10	负债合计	25,659.32	25,659.32	-	0.00
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204.72	-3,092.46	112.26	3.50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流动资产评估减值 848.60 万元，减值原因为库存商品评估基准日售价低于市场价值。

（2）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19.14 万元，减值原因为固定资产为近期购置，重置成本无变化，产生实体性贬值。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980.00 万元，增值原因为无形资产-专利权为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基准日账面值为 0。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鑫科森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050.00 万元，增值 8,254.72 万元，增值率为 257.58%。

（三）评估结论

1、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5,050.00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3,092.46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8,142.46万元。差异原因为：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而资产基础法主要是通过重置成本法计算的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加和后所得出的评估值，在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2、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评估专业人员经对上述两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各种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质量及数量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加合理，原因及理由如下：

（1）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无法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一一列示，企业的整体资产或产权交易中往往不仅包括有形资产，还包括如品牌、技术以及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的各项资源优势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

（2）被评估单位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并随着客户需求和自身能力的提高，不断拓展业务承接范围，进一步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且被评估单位凭借良好的企业文化、精干的团队力量、突出的研发设计实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快速响应及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等优势，积累了大批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其行业地位不断提高。所有这些因素、资源在账面上均无法体现，而在未来收益预估值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账面资产，也考虑了账面上未予入账但有益于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的其他综合资源和因素。

3、评估结论的确认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所使用的数据在质量和数量方面更加合理，因此，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即：鑫科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为**5,0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伍拾万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

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在评估过程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基准日账面价值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31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本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在评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本次评估也未考虑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增减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八）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九）被评估单位与东台市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相关协议：若被评估单位每年完成

一定的税收任务，将免除被评估单位厂房租赁费用。本次评估假设该项协议在未来年度可正常延续。

（十）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申报了表外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10项专利所有权（包括4项发明专利和6项实用新型专利）。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报告使用人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并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4月9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此页无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总经理 TAN CHAI HAU 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人员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同意对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并就相关事宜进行资产评估工作；

2、同意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此次评估工作。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签署页）

与会人员签字：

徐金根

TAN CHAI HAU

向雪梅

吴惠明

李进

瞿李平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311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8202119402M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0
报告文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311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磊
注师编号:	31000008036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扬
注师编号:	310000082199
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52920000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3114 号

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20,727.6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66,617,384.17		应付账款	9	226,181,650.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	24,125.00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	10,043,058.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1	58,612.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	20,309,893.86	
存货	4	135,129,789.71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	6,740,061.1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09,132,087.67		流动负债合计		256,593,214.4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6	9,661,604.35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7	4,899,37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256,593,214.4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5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852,901.3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13,881.38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82,047,245.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047,245.43	
资产总计		224,545,96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4,545,969.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177,254,496.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47,245.43	
减：营业成本	15	229,971,847.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47,245.43	
税金及附加	16	55,427.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销售费用	17	1,566,649.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管理费用	18	5,634,188.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研发费用	19	19,656,866.5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财务费用	20	-2,966.7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费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3,475.7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加：其他收益				5、其他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	-91,007.9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	-3,320,597.29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其他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039,122.73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047,245.43	
加：营业外收入	23	151,500.00		七、每股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24	12,524.00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900,146.7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减：所得税费用	25	-852,901.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555,583.9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75.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64,55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10,55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64,55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189,430.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43,558.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43.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14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86,67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64,55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76,116.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727.6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72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67,71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7,71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7,712.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82,047,245.43		-32,047,245.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047,245.43		-82,047,245.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2,047,245.43		-32,047,245.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	-
银行存款	620,727.68	-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620,727.68	-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6,708,392.07
其中：6 个月以内	66,708,392.07
6-12 个月	-
1 至 2 年(含 2 年)	-
2 至 3 年(含 3 年)	-
3 年以上	-
合计	66,708,392.0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708,392.07	100.00%	91,007.90	0.14%	66,617,384.17
合计	66,708,392.07	100.00%	91,007.90	0.14%	66,617,384.17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63,674,795.41	-	0.00%
账龄组合	3,033,596.66	91,007.90	3.00%
合计	66,708,392.07	91,007.90	0.14%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91,007.90	-	-	-	91,007.90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本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3。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125.00	100.00%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4,125.00	100.00%	=	=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4、存货

(1)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765,641.83	-	70,765,641.83	-	-	-
库存商品	53,485,887.04	3,320,597.29	50,165,289.75	-	-	-
委托加工物资	14,198,858.13	=	14,198,858.13	=	=	=
合计	138,450,387.00	3,320,597.29	135,129,789.71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	3,320,597.29	=	=	=	3,320,597.29
合计	=	3,320,597.29	=	=	=	3,320,597.29

(3)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存货库存情况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	-	-
库存商品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存货库存情况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	-	-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740,061.11	-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661,604.35	-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9,661,604.35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	-	-
本期增加金额	1,189,856.89	5,915,323.95	93,034.51
其中：购置	-	-	-
在建工程转入	1,189,856.89	5,915,323.95	93,034.51
其他转入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其他转出	-	-	-
期末余额	1,189,856.89	5,915,323.95	93,034.51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988.85
其中：计提	-	-	988.85
其他转入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其他转出	-	-	-
期末余额	-	-	988.8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其中：计提	-	-	-
其他转入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期末余额	-	-	-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1,189,856.89	5,915,323.95	92,045.66
期初余额	-	-	-

(续上表)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增加金额	183,664.60	2,214,193.77	116,551.92	9,712,625.64
其中：购置	-	-	-	-
在建工程转入	183,664.60	2,214,193.77	116,551.92	9,712,625.64
其他转入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其他转出	-	-	-	-
期末余额	183,664.60	2,214,193.77	116,551.92	9,712,625.64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增加金额	7,302.06	42,628.10	102.28	51,021.29
其中：计提	7,302.06	42,628.10	102.28	51,021.29
其他转入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其他转出	-	-	-	-
期末余额	7,302.06	42,628.10	102.28	51,021.29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其中：计提	-	-	-	-
其他转入	-	-	-	-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其他设备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期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176,362.54	2,171,565.67	116,449.64	9,661,604.35
期初余额	-	-	-	-

7、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899,375.73	-
工程物资	=	=
合计	4,899,375.73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配套设施	3,106,156.02	-	3,106,156.02	-	-	-
设备	1,793,219.71	=	1,793,219.71	=	=	=
合计	4,899,375.73	=	4,899,375.73	=	=	=

(2) 重要在建工程变动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厂房配套设施	-	4,296,012.91	1,189,856.89	-	-	3,106,156.02
设备	=	10,315,988.46	8,522,768.75	=	=	1,793,219.71
合计	=	14,612,001.37	9,712,625.64	=	=	4,899,375.73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30,149.32	3,320,597.29	-	-
信用减值准备	22,751.98	91,007.90	=	=
合计	852,901.30	3,411,605.19	=	=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226,181,650.46	-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	-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3。

1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	43,890,804.90	33,847,746.79	10,043,058.11
设定提存计划	-	38,539.92	38,539.92	-
合计	-	43,929,344.82	33,886,286.71	10,043,058.1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5,077,889.16	25,196,266.05	9,881,623.11
职工福利费	-	6,943,074.72	6,943,074.72	-
社会保险费	-	1,205,185.54	1,205,185.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83,201.92	1,083,201.92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121,983.62	121,983.62	-
住房公积金	-	664,655.48	503,220.48	161,435.00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	-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其他	-	-	-	-
合计	-	43,890,804.90	33,847,746.79	10,043,058.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38,302.38	38,302.38	-
失业保险费	-	237.54	237.54	-
合计	-	38,539.92	38,539.92	-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11、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42,727.95	-
印花税	13,488.10	-
其他	2,396.00	-
合计	58,612.05	-

1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0,309,893.86	-
合计	20,309,893.86	-

(1) 其他应付款

① 其他应付款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7,364,556.18	-
应付日常经营款项	2,945,337.68	-
合计	20,309,893.86	-

②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3。

13、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47,245.4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项目	本期	上期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加：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047,245.43	-

1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9,114,083.75	223,115,410.87	-	-
其他业务	8,140,412.55	6,856,436.52	-	-
合计	177,254,496.30	229,971,847.39	-	-

1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46,209.90	-
其他	9,218.00	-
合计	55,427.90	-

1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73,944.04	-
业务招待费	232,679.71	-
办公费	38,807.44	-
差旅费	8,414.83	-
折旧费	437.16	-
其他	12,366.54	-
合计	1,566,649.72	-

1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17,105.10	-
办公费	2,486,957.51	-
社保及公积金	157,154.21	-
劳保用品	60,314.59	-
业务招待费	23,231.00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服务费	8,940.98	-
差旅费	7,534.50	-
折旧费	1,063.83	-
其他	71,887.26	-
合计	5,634,188.98	-

19、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10,400,612.62	-
职工薪酬	8,450,038.92	-
社保及公积金	400,488.49	-
办公费	211,704.42	-
差旅费	111,042.82	-
中介机构费	31,888.29	-
劳保用品	20,479.90	-
折旧费	10,413.07	-
其他	20,198.02	-
合计	19,656,866.55	-

2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3,475.70	-
手续费	509.00	-
汇兑损益	-	-
合计	-2,966.70	-

2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007.90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合计	-91,007.90	-

2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准备	-3,320,597.29	-

2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151,500.00	-
其他	-	-
合计	151,500.00	-

2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对外捐赠	-	-
罚款支出	12,524.00	-
其他	-	-
合计	12,524.00	-

25、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2,901.30	-
合计	-852,901.30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	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2) 其他关联企业及个人

关联企业名称及个人	与公司的关系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昆山元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金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2、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金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240,232.58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62,939.02	-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11,160,360.54	-
昆山元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604,610.98	-

(2) 采购设备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昆山元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4,400.14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08	-

(3)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287,997.52	-
昆山元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048,470.24	-
江苏金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3,853.22	-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125,958.08	-

3、关联方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646,708.62	-
江苏金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5,754.14	-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142,332.65	-
应付账款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94,285.29	-
昆山元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568,529.69	-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5,440,534.71	-
江苏金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78,576.78	-
其他应付款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江苏金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7,538.85	-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1,117,017.33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期无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期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无其他重要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06000000202102230068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沈佳云，朱清滨，杨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2 月 23 日

本复印件已备案与原件一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编 号 320500666202006010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65336601D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金根

经营范围　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7292.3023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01日至******

住　　所　昆山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320981000202011110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222KRMX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江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27日至******

住　　所　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路66号

登记机关　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 拟股权转让 ，你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监督并保证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监督并保证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监督并保证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评估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印章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 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2020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签字：

被评估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你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备案公告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6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5、北京中新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4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700080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4]2号

序列号：000130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22097377 2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鹏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27日 至 2050年12月26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143号二层F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09月 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八、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许鹏飞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200069

单位名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6-05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0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4-1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强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200068

单位名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6-05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0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4-1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人）：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913.21	20,064.61	-848.60	-4.06
2	非流动资产	1,541.39	2,502.25	960.86	62.34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966.16	947.02	-19.14	-1.98
11	在建工程	489.94	489.94	-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15	无形资产	-	980.00	980.00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9	85.29	-	**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22,454.60**	**22,566.86**	**112.26**	**0.50**
22	流动负债	25,659.32	25,659.32	-	0.00
23	非流动负债	-	-	-	
24	**负债合计**	**25,659.32**	**25,659.32**	**-**	**0.00**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204.72**	**-3,092.46**	**112.26**	**3.50**

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许鹏飞

法定代表人：杨鹏

签字资产评估师：许鹏飞、王强

股权现金流量预测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江苏鑫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62,406.60	87,676.00	112,391.00	126,169.00	134,211.00	134,211.00
营业成本	70,064.97	85,814.52	104,037.83	113,141.31	117,538.38	117,538.38
税金及附加	24.64	276.26	431.83	522.11	585.51	585.51
销售费用	482.11	530.96	580.07	617.03	648.12	648.12
管理费用	1,630.81	1,517.14	1,672.30	1,779.21	1,861.92	1,861.92
研发费用	3,969.32	4,123.50	4,283.58	4,439.49	4,596.77	4,596.77
财务费用	1,425.00	1,425.00	950.00	475.00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15,190.26	-6,011.39	435.38	5,194.84	8,980.30	8,980.30
营业外收入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15,190.26	-6,011.39	435.38	5,194.84	8,980.30	8,980.30
所得税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净利润	-15,190.26	-6,011.39	435.38	5,194.84	8,980.30	8,980.30
折旧	133.62	226.51	226.51	226.51	226.51	226.51
摊销	-	-	-	-	-	-
资本性支出	621.50	133.62	133.62	133.62	133.62	133.62
营运资金追加额	20,411.57	7,014.52	6,739.07	3,776.41	2,217.90	-
减：偿还债务	-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加：借款筹入	30,000.00	-	-	-	-	-
加：残值回收	-	-	-	-	-	-
净现金流量	-6,089.70	-12,933.02	-16,210.79	-8,488.67	-3,144.71	9,073.19
折现率	12.88%	12.88%	12.88%	12.88%	12.88%	12.88%
折现期（年中）	0.5	1.5	2.5	3.5	4.5	…
折现系数	0.9412	0.8338	0.7387	0.6544	0.5797	4.5008
经营性资产价值现值	-5,731.63	-10,783.55	-11,974.91	-5,554.99	-1,822.99	40,836.63
经营性资产价值	4,968.56					
溢余资产价值	0.00					
非经营性（资产）	85.29					
非经营性（负债）	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050.00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